

#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招標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

彰鹿信合社字第 10800268 號

- 一、 廠商資格：凡具備相關營業項目證照(登記合格且領有營業執照)，並使用統一發票之廠商。
  - 二、 招標名稱：鹿港信用合作社-管理部大樓弱電線路工程(NCC 審查工項)第二次招標。
  - 三、 標單領取：108 年 5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憑營業證照影本，向總務室領取(圖說規範及詳細價目表請至本社網站下載)，逾期概不受理。
  - 四、 投標辦法：參加廠商應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以前，將標單連同押標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應以現金或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開立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抬頭指名「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投入標箱)。逾時投標以棄權論，未繳押標金之標單無效。
  - 五、 開標時間地點：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 時在總社二樓會議室當眾開標。
  - 六、 開標辦法：投標廠商有三家以上符合資格即可開標，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一次，如仍超過底價，由本社另行公告日期招標。
  - 七、 押標金領取：未得標廠商當場發還，得標者，於驗收完成(經 NCC 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 八、 履約日期：得標廠商應配合業主及現場狀況安裝施做並配合營造廠商申請取得使用執照時程，得標後七天內應簽訂合約書。
  - 九、 履約地點：鹿港鎮中正路與鹿草路口。(本社管理部新建大樓)
  - 十、 工程圖說：
    1. 本建築工程結構已完成，弱電系統配線依現況施做，線材數量僅供參考，投標前應自行評估數量，得標後不得以數量不足為由增加經費。
    2. 工程圖說如有疑問應於投標前主動提出確認，開標時及訂約後不得再提出異議，並以本社解釋為準。
    3. 得標廠商材料進場前須先將材料送監造單位及業主審查後使得施作，得標廠商完工後須繪製竣工圖說。
- 註：(1) 標箱放置於總社二樓會議室。  
(2) 每乙家廠商限領一份標單。  
(3) 得標廠商應依得標價格承做，不得異議。  
(4) 如有不詳盡之處，請洽總務室，電話：7782182 轉 259、262。

理事主席 施 輝 雄